

东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学制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部分为二年）。

三、培养方式

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专业实践、论文选题和答辩等环节的指导工作。

四、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一）工程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课程总学分最低要求为 26 学分，其中必修课最低要求为 13 学分。此外，还应完成综合素养环节 8 学分。

1、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硕士学位外语	4 学分

工程伦理 1 学分

专业必修课 至少 6 学分

2、选修课：自然辩证法概论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必选一门 1 学分

学术道德课程必选一门 1 学分

创新创业课程必选一门 1 学分

专业选修课门数满足总学分要求。

3、综合素养环节：

专业实践 6 学分

选听人文和科学素养系列讲座 1 学分

参加学术活动及学术论文撰写训练 1 学分

4、专业课中须含：校外行业专家讲授课程不少于 3 学分(实践教学 2 小时折算 1 学时)和 1 学分的职业素质教育。

(二)其它类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按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分类别)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办〔2009〕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硕士学位外语、自然辩证法概论、选听人文和科学素养系列讲座、参加学术活动及学术论文撰写训练等课程与环节按学校规定要求执行。

说明：

1、必修课程学分应在入学后一学年内完成。

2、专业选修课应根据学生知识结构和论文工作的需要在当年的开课目录中选择。

3、选听人文和科学素养系列讲座：在中期考核前应至少选听 8 次系列讲座,其中必须选听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法律、心理健康讲座至少各 1 次。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国际留学硕士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至少选听 3 次系列讲座。经考核合格后计

1 学分。

4、参加学术活动及学术论文撰写训练：在学期间应在本学科范围内参加学术活动至少 2 次，并撰写学术论文 1 篇，经导师签字认可后刊登在院系研究生学术报告会论文集或其它学术刊物上。申请答辩前将经导师签字的书面材料交所在院系研究生秘书计 1 学分。

五、培养要求

（一）培养计划

应根据本学位类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并结合个人的具体情况，于入学后两周内在导师指导下制订培养计划。

（二）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应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内完成，且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至少半年方可申请答辩，详见《东南大学研究生论文选题、开题报告的原则和要求》。

（三）中期考核

硕士生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内容包括：课程学习情况、开题报告完成情况、创新研究潜力等。具体按照《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

（四）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应贯穿于整个培养过程。专业实践的组织工作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应记录专业实践工作笔记。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上网提交《东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并打印纸质文档签字确

认后交院系秘书存档，经研究生秘书审核、上网确认后记相应学分。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具体按《东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暂行）。

（五）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课题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论文形式由相关院（系、所）根据培养方案要求确定。学位论文应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的字数，可以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的特点和选题要求确定，除少数专业外，一般不能少于2万字。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论文写作标准和规范参照《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定》。

（六）成果要求

硕士研究生成果考核要求根据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要求执行。

六、毕业与学位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修满规定学分，符合《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东南大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暂行工作细则》者，发放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授予硕士专业学位。